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40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安置人 B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C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D 真實姓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115年10月20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113年4月17日接獲通報，指稱受安置人B於家中遭受安置人胞兄性侵害，受安置人自述自112年12月起遭受安置人胞兄施以強制猥褻、口交、性交等侵害，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及保護人身安全，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18日12時30分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獲本院裁定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20日止，因受安置人父母C、D長期未能保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親子關係尚未修復，受安置人目前暫無返家意願，為維護兒少最佳利益，聲請人將培養受安置人自立生活，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安置人現為17歲，前經本院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至115年7月20日止，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70號裁定影本、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影本在卷為證。又本次安置期間，受安置人經醫師評估身心狀況漸有改善，不需再服用藥物穩定情緒，且經回診追蹤受安置人身心狀況穩定，現已停藥。受安置人在向家人坦承選擇自立生活的過程面臨其忠誠議題，受安置人母親的不認同對受安置人造成內在壓力，此階段受安置人同時面臨選填志願、放榜和銜接自立生活等議題需要身心調適。115年6月起重新安排受安置人進行心理諮商，希望受安置人透過諮商整理內在狀態，並討論與原生家庭維持心理界線的方式等。受安置人在機構內適應狀況漸趨穩定，對於自身情緒的覺察與調節能力已有改善，願意表達想法、嘗試溝通，高中畢業後已開始為自立生活預作準備，115年6月開始在速食店打工，對於打工態度積極，目前生活穩定。受安置人透過一般大學推甄管道錄取口語傳播學系，是受安置人的前三志願科系，受安置人對於能夠錄取理想大學科系感到開心。聲請人將持續提供受安置人穩定就學之相關資

源。受安置人胞兄在114年12月入監服刑後，受安置人理解原本的保護安置原因消失，返回社區的風險降低，然受安置人考量升上高三後生活重心以學業為主，期待在安置期間穩定生活及就學，在大學放榜後亦希望可以為之後的自立生活作準備，學習獨立生活之能力，故目前暫無返家意願。觀察受安置人無意願返家並非想跟原生家庭斷絕聯繫，然因過往受害期間向受安置人父母求助未果之負面經驗，影響受安置人對受安置人父母的信任關係，不期待受安置人父母或原生家庭可以給與受安置人正向支持的受照顧環境，故有自立於家外生活的想法。受安置人母親目前每月皆會向申請受安置人返家探視，受安置人在請假返家探視期間看見受安置人父親認同自己選擇自立生活的決定，亦看見受安置人父親對於受安置人胞兄入獄、面對其司法責任有較正向的立場，受安置人覺得受安置人父親有為自己說話，心裡比較釋懷。受安置人母親則是持續對受安置人表達希望受安置人主動提出要結束安置返家的想法，難以接受受安置人要自立生活的決定，受安置人在面對受安置人母親時會有不自在的心理壓力，不知道要如何與受安置人母親談自己的想法，然受安置人仍期待可以與家人探視會面，維繫家人間的關係，聲請人後續亦會持續安排探視會面，陪伴受安置人與家人修復關係。又受安置人胞兄對受安置人之妨害性自主案件將於115年7月28日宣判，受安置人父母陸續於114年1月及3月完成親職教育課程，受安置人父母在課程期間尚專心聽講、無其它特殊表現，受安置人胞兄至114年12月入監前則尚未完成認知輔導教育。受安置人母親仍多次希望受安置人可以跟受安置人胞兄和解，以換取受安置人胞兄減輕刑度，聲請人將持續與受安置人母親討論陪伴受安置人的態度立場及方式，期待受安置人母親可以創傷知情的概念陪伴受安置人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第9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足參。本院審酌受安置人在穩定安全環境中身心狀況漸趨穩定，雖受安置人胞兄入監服刑後本中心評估受安置人返回社

01 區風險降低，惟受安置人現無返家意願，且期待可以獨立生
02 活，而受安置人母親目前仍未能堅定保護受安置人及維護其
03 司法損益，是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權益，經核聲請人延長安置
04 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所
05 示。

06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王沛晴